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債券

### 認購事項

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而認購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債券已分配予本公司，代價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金額之債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 認購指令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 認購協議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金額之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除外）；(ii)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有關債券發行、提供擔保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交易文件、債券及擔保下的責任行為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證書或其他文件；及(iii)MOX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債券上市。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未履行其認購已分配予其認購之債券之義務（該牽頭經辦人稱為「**違約人**」，該等債券稱為「**違約債券**」），其他牽頭經辦人（各稱為「**非違約牽頭經辦人**」）可（惟並無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違約人於該日同意但未能或拒絕認購之債券。倘該等非違約牽頭經辦人或該等非違約牽頭經辦人所促使的認購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債券，則該等非違約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且無須對發行人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如其未能，則擔保人）同意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分別與各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訂的費用函中訂明的整合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青島動車小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青島北岸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金總額：60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  
認購總額：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

擔保事項：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其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下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就此之責任載於擔保契據。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指定面值200,000美元發行，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發行日期：2025年3月4日

- 到期日： 2028年3月4日
- 利息： 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發行日期（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6.9%計息，自2025年9月4日起，於每年3月4日及9月4日以半年按計算金額等額34.5美元分期繳付。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從屬、無條件（受限於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候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以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除外。
- 擔保狀態： 擔保人在擔保事項下之責任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以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有和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
-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相關事件**」）（定義見條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直至但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中國稅務，則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應為不可撤回），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上市： 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MOX申請上市，並僅允許MOX專業投資者買賣。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城陽國資發展中心間接全資擁有。作為青島市城陽區（特別是青島軌道交通示範區）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營運和管理的主要國有平台，發行人積極參與青島軌道交通示範區的多個重大園區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其他對該區重要的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建設項目。

擔保人由城陽國資發展中心成立並直接全資擁有。擔保人是城陽區基礎設施建設和國有資產經營的主要投融資和建設實體，於該區基礎設施建設和工業園區建設經營發揮重要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山東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

「債券」	指	6.9%擔保綠色債券，本金總額為60百萬美元，於2028年到期
「城陽國資發展中心」	指	由青島市城陽區人民政府管轄的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3月4日，或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2025年3月18日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受託人將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青島北岸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青島動車小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8年3月4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MOX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11條（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中所定義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軌道交通示範區」	指	青島軌道交通產業示範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之統稱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